2011年成人高考民法(专升本)预测试卷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 E6 88 90 c66 645110.htm 第 #ff0000>1 题 下列选项中不属 于民法渊源的是()【正确答案】: A【参考解析】: 宪 法中的民事规范才是民法的渊源,故A项的不属于;合同法 、习惯和法院判例都可以是民法的渊源、所以,B、C、D项 属于民法渊源。所以,选择A项。第#ff0000>2题15周岁的甲 经常在报刊上发表文章,稿酬颇丰。一日骑自行车撞伤了乙 ,从自己的稿酬中支付了200元的治疗费。下列关于甲的行为 能力的认定,下列选项正确的是()【正确答案】: D【参 考解析】:《民法通则》第11条规定:"16周岁以上不满I8 周岁的公民,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,视为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"第I2条规定:"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 的民事活动;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,或者征 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"所以,15周岁的甲仍然是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,A、B、C项表述不正确,D项表述正确。 因此,选择D项。第#ff0000>3题甲乙两人共同出资购买一台 笔记本电脑,其中甲出资1万元,乙出资5000元。之后甲因为 结婚而将电脑出质于丙,对此甲并未告知乙。因甲到期无力 还款, 丙以1.2万元的价格将电脑卖与丁。2个月后, 乙得知 事实真相。与丙、丁发生纠纷,下列观点正确的是()【正 确答案】: A【参考解析】: 《担保法解释》第84条规定,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,不知出 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, 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

的损失,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。丙以善意取得乙之份额的 质权,故丙能够取得该电脑的质权。丙在取得电脑的质权后 , 其出卖电脑的行为系行使质权的行为, 是有权处分, 所以 买受人丁取得电脑的所有权的行为不是善意取得。因此,选 择A项。 第 #ff0000>4 题 谢某为某电视台的著名栏目主持人, 曾与何某在大学期间谈恋爱。何某为了炫耀,将谢某写给自 己署有真实姓名的求爱信在互联网上传播,给谢某造成了不 良影响。关于何某侵犯的谢某的民事权利,下列选项错误的 是()【正确答案】:C【参考解析】:发表权是指决定 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,发表权是著作人身权,只有著作 权人享有,本题中,谢某属于求爱信的著作权人,有权决定 是否将其公之于众,而何某未经谢某同意将署有谢某真实姓 名的求爱信在网络上公布,侵犯了谢某的发表权,故A项正 确。信息网络传播权,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 ,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。 何某未经许可,将谢某的求爱信在网络上公开,侵犯了谢某 的信息网络传播权,故B项正确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02条第1款 规定,公民、法人享有荣誉权,禁止非法剥夺公民、法人的 荣誉称号。何某在互联网上公布谢某的求爱信,并不会导致 谢某的某种荣誉称号被非法剥夺,因此何某的行为并未侵犯 谢某的荣誉权。故C项错误。隐私权,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 人生活安宁与私人生活信息依法受到保护,不受他人侵扰、 知悉、使用、披露和公开的权利。求爱信属于个人情感,是 隐私,何某将其公开在互联网上侵犯了谢某的隐私权,故D 项正确。所以,选择C项。第#ff0000>5题甲被宣告死亡后, 其妻乙改嫁于丙,其后丙死亡。1年后乙确知甲仍然在世,遂